2006年肯尼亚友好合作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肯尼亚共和国联合公报（全文）

2006-04-29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2006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肯尼亚共和国在内罗毕发表联合公报。

　　公报全文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肯尼亚共和国联合公报

　　一、应肯尼亚共和国总统姆瓦伊·齐贝吉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于2006年4月27日至29日对肯尼亚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此次访问系胡锦涛主席首次访问肯尼亚。

　　二、　2006年4月28日，两国元首在热情友好的气氛中举行了会谈。双方就双边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达成广泛共识。

　　会谈后，双方签署了以下协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肯尼亚共和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肯尼亚共和国经济贸易混合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纪要》

　　（三）《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肯尼亚共和国政府提供抗疟疾药品援助的换文》

　　（四）《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承担莫伊体育中心维修项目的换文》

　　（五）《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肯尼亚共和国政府提供大米的换文》

　　（六）《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就内罗毕市政道路修复和路灯改造项目派组考察的换文》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教育部与肯尼亚共和国教育部2006━2010年教育交流与合作协议》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肯尼亚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2006至2008年执行计划》

　　三、两国领导人对建交43年来中肯关系不断巩固和发展表示满意，这体现在胡锦涛主席与齐贝吉总统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实现了互访。双方一致同意继续保持高层交往势头，增强相互理解与友谊，深化各领域合作，共同致力于发展中肯互利互惠的友好合作关系。

　　四、两国领导人承诺在涉及各自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问题上进行合作并相互支持。中方支持肯方为加强法制和发展经济所做的努力。肯方重申，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肯尼亚政府反对任何形式的“台湾独立”，支持中方为实现国家统一所做的努力。

　　五、肯尼亚方面感谢中国向肯尼亚提供的援助。中方援助有力地促进了肯尼亚基础设施、文化、教育、体育和信息技术等领域的发展。双方愿进一步扩大在文教、卫生、旅游、新闻、环保、体育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六、双方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肯尼亚共和国经济贸易混合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成功召开，并一致认为，中肯经济合作潜力巨大，愿共同努力，加强在农业、能源、贸易、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和科技领域的合作。

　　七、双方一致认为，内罗毕孔子学院的成立和中国调频电台在肯开播将加深两国人民的相互了解。

　　八、肯方欢迎中方发表《中国对非洲政策文件》，文件表明，中方愿同非洲建立和发展政治上平等互信、经济上合作共赢、文化上交流互鉴的新型战略伙伴关系。双方一致认为，即将在今年下半年召开的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为发展中非关系带来新的契机，将进一步促进双方共同发展。

　　九、中方赞赏肯尼亚政府在发展经济、消除贫困和维护国家和平与稳定过程中所取得的成就。胡锦涛主席祝贺齐贝吉总统担任东非政府间发展合作组织和东非共同体轮值主席，对肯尼亚在推动苏丹和索马里和平进程中发挥的积极作用表示赞赏。

　　十、中方对胡锦涛主席访问肯尼亚期间受到的热烈欢迎和友好接待及肯方的安排表示感谢。

　　　　　　　　　　　 二00六年四月二十八日